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 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4日披 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6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0%)的股东宁波旺科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旺科企业")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 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以集 中竞价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 超过 5.07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旺科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获悉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本次 权益变动后,本企业持股比例由 7.20%减少至 6.91%,股份变动触及 1%的整数 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宁波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312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公司 5%以上股东宁波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权益变动过程	伙)根据前期减持预披露公告的相关计划减持股份。2025				
	年 11 月 25 日旺科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合计				

	49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本企业持股比例由								
		7.	7.20%减少至 6.91%, 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喜悦智征	亍	股票代码	j		301198			
变动方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一至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团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 股			491,400			0.29%			
合计			491,400			0.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款 □	
			其他金融机构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系	 본源 ☑	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	115.米/2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	几义女人		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2,168,000	7.20	0	11,676,600		6.9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8,000	7.20		11,676,600		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6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0%)的股东旺科企业计划自 2025年 11 月 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年 2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7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 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 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1. 旺科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